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各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Bestjump Holdings Limited與陳明英女士(「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買賣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及Reform Bas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Legstrong Construction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應付予賣方為數88,368,136港元之銷售貸款及Over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應付予賣方為數662,441,871港元之銷售貸款(「收購事項」)，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另批准根據收購事項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所有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行動或簽立所有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其他文件，以實行收購事項或使之生效；

- (ii) 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行動及事宜；
- (iii) 批准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賣方發行本金額最多為35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承付票」)以支付買賣協議之部份代價，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發行承付票及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就發行承付票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行動及事宜；及
- (iv)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按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兌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此規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合共最多約700,000,000股新股份(「兌換股份」)，該等兌換股份於可換股債券兌換時入賬列作繳足，而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與其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彼等認為對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為必須、合宜或適當者採取及辦理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

附註：

1. 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內。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回。
6.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所組成。